

## 雲林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雲林縣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p> <p>三、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p>  | <p>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獎懲」等用詞定義。</p>                                   |
| <p>第三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一人至四人。</p> <p>二、導師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三、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p> <p>四、家長代表一人至四人。</p> <p>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一人至三人。</p> <p>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組成成員、委員人數、性別比例、任期、委員因故出缺之補聘(派)及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相關規定。</p> |
| <p>第四條 獎懲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p> <p>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集人與其職掌，及其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或無法主持會議時之因應措施。</p>                        |
| <p>第五條 獎懲會之任務為評議下列事項：</p> <p>一、學校學生獎懲規定。</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任務。</p>   |

|  |  |
|--|--|
| <p>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p> <p>三、學生記大過以上之改過銷過。</p> <p>四、學生特別獎勵及獎懲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p> <p>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p> <p>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事件，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之懲處。</p> <p>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p> |  |
| <p>第六條 獎懲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p> <p>獎懲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獎懲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開期程、次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最低開議與決議人數及依規定迴避之出席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等相關規定。</p>   |
| <p>第七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評議原則。</p>   |
| <p>第八條 獎懲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p> <p>獎懲會評議懲處事件時，得經獎懲會同意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p>  | <p>一、有關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時，於評議前應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請相關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二、就上述之陳述意見、答辯或相關人員說明之內容應做成紀錄並應請陳述人簽名確認。</p> |

|  |   |
|--|---|
| <p>或說明。</p> <p>前二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p>  |   |
| <p>第九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獎懲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p> <p>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獎懲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獎懲事件得視情形決議推派委員進行實地證據調查，及將調查結果於獎懲會會議時報告。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並有提供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p> |
| <p>第十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獎懲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p> <p>經獎懲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停止評議之情形及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通知相關人員。</p>                                   |
| <p>第十一條 獎懲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前項期間，依第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 <p>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事件後之評議期限、延長及依規定停止評議時，則評議期限應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
| <p>第十二條 獎懲會獎懲事件之評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會會議之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 <p>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之決定方式及保密義務。</p>  |

|   |  |
|---|--|
| <p>第十三條 獎懲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p> | <p>評議決定書之作成及其書末應附記不服評議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p>   |
| <p>第十四條 校長對獎懲會依前條規定作成之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決議維持獎懲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獎懲會會議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p>   | <p>一、校長對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復議。<br/>二、倘復議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維持原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發布執行之。</p>  |
| <p>第十五條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獎懲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p>   | <p>不服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其權益受損者，得依規定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p>   |
| <p>第十六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p>                      | <p>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p> |

|  |   |
|--|---|
|  | <p>二、承上，性別平等教育法業已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後續救濟方式另予規範。爰有關該法之相關案件後續救濟方式應依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七條 獎懲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 <p>學生懲處評議作成後，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p>  |
|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